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研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和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树立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典范，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注重成效、择优遴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第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学校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四条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在岗在聘的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对象为由在岗在聘的导师和其他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

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时间为组织开展评选当年的6月。每次评选优秀导师2-3人，优秀导师团队2-3个。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优秀导师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清正廉洁，善于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困难。

（二）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并为学校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重于教书育人，优于课堂授课，善于教学改革。在教改研究、教材建设、示范课程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开展研究生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育人成效显著。全身心投入研究生培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术水平高、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取得优秀成果。主讲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效突出。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高，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所指导研究生在近两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或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科技竞

赛奖，或获得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奖励，或参加国内外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优先推荐。

第七条 参加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团队构成。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导师不少于3人，总人数5-8人），团队负责人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团队成员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治学严谨、勇于创新，注重学风建设。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二）团队成果。团队成员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一系列突出的教学、科研及社会实践代表性、标志性成果或奖励。团队指导的研究生道德品德高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近两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或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科技竞赛奖或获得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奖励、公开发表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果。团队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率和就业率均在90%以上。

（三）团队管理。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在校内外有影响力和示范性。

（四）团队文化。在长期稳定的团队合作中，形成鲜明的团队核心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温馨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

力、向心力强。积极安排相应的学术活动激发团队科研热情与创新精神。

第八条 凡所指导研究生有意识形态问题或有违法违纪、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的，或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和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或被认定为有问题的导师和导师团队，均不得申报参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导师、导师团队自愿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同一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导师、导师团队填写《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院推荐。二级学院负责对申报人进行政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推荐意见，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学校审定。依据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颁发荣誉证书。获得学校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的，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

荣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或者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的，学校奖励40000元；荣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或者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提名）的，学校奖励20000元。荣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或者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的，学校奖励团队80000元；荣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提名），或者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提名）的，学校奖励团队40000元。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先进经验。

第十二条 学校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先进事迹进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树立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典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如发现申请人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